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财会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联系人：马向燕

联系电话：13911225265

乙方：北京康乐力捷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82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冯超

联系人：孙成

联系电话：15101121613

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合同标的及说明

1.1 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为甲方依本合同的供货、验收及质保期保等相关服务。

1.2 涉及标的物的物料描述（货物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商标、厂家/品牌等）、物料编码、计量单位、单价、金额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附件“采购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1.3 供货范围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1.4 《采购清单》共 6 份、5 页、86 项。

2 价格

2.1 本合同采购清单价格为含税的总价。合同单价已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包装、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员培训、附加服务及全部相关税费等。

2.2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125695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1112345.1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零肆元捌角柒分（¥ 144604.87 元，税率 13 %）。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交货时间不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的货期。

3.2 交货及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3 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厂家/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和本合同编号、甲方计划号）及本合同。

3.4 合同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但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除外。

4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划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按每批货物到货的比例进行（到货批次见附件《采购清单》）。

4.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754170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含税价）。

4.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

币（小写）：¥ 25139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含税价）。

4.3 设备调试验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25139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含税价）。

4.4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指定帐户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帐户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 5 个 工作日，乙方应提供与收款账户吻合的税率为（ 13 %）的发票。

4.5 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清单。

4.6 经甲方签收的验收合格凭证。

4.7 银行账户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甲乙双方的汇款信息和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收款人：北京市财会学校

帐 号： 01090350800120112000959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宁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康乐力捷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1110115686947353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82 号（集群注册）

电话：010-60260313

开户行：民生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119014170025149

5 包装和装运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北京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货物验收、质量保证与违约索赔

6.1 货物验收

6.1.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1.2 乙方须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它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1.3 在交付使用前，发生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1.4 合同货物如在中国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该标准，如在中国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1.5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达到甲方对本合同货物制定的检验标准。

6.1.6 合同货物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货物须具备认证标志。

6.1.7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包装完好，达到本合同第5条的包装和装运要求，且产品全新、无缺陷。

6.2 检验方法

本合同货物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检验方法检验：

6.2.1 按 6.1 条规定执行：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验；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6.2.2 对照样板进行检验。

6.3 验收程序

6.3.1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6.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原则上在三十（30）天内完成货物验收。如本合同货物验收技术条件复杂或需装车测试、试用，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货物验收期限；如果货物验收因甲方的原因产生拖延，质保期应在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第三十（30）天起计。即使甲方签收货物，该签收仅为形式签收，货物是否合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货物质量是否合格，仍待随后验收或检验、使用发现，该签收或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瑕疵责任。

6.3.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如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无故缺席，则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随货物乙方须提供每一产品的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6.3.4 甲乙双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即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封存，并共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属进口商品的，送国家检验检疫局鉴定）。若货物经检验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若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6.3.5 对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货物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货物的，按本合同第 6.4.1 条处理。

6.4 质量保证与违约索赔

6.4.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如发现不符合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退货处理,并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4.2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 天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两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4.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论质量原因,甲方有权就当批次货物作全部退货处理,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6.4.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如有延误,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延迟交货外,否则乙方每延迟一周,按延迟交货的货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超过货物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6.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6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6.4.7 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6.4.8 乙方应履行其服务承诺

6.4.8.1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自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原厂质保。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6.4.8.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6.4.8.3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4.8.4 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从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合同剩余款项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

6.4.8.5 乙方设备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即使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设备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有冲突，甲方可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提出追诉的权利。

6.5 联系人及联系信息

乙方关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定的联系人如下。该联系人的行为代表乙方，乙方须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复印件、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乙方承担因变更收联系人给甲方增加的交易成本。甲方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变更通知之前有理由信赖原联系人的言行。联系人对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即视为乙方之行为。

乙方联系人：姓名：孙成 电话： 15101121613 手机：1510112161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甲 29 号

邮政编码：

7 安装、调试、培训

7.1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对使用者的培训，使其能熟练的操作、调试和维修。

7.2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第 2 个工作日内需到甲方现场与甲方共同确认设备摆放以及线缆部署，乙方供货设备互联所必要的线缆等辅材。若辅料（线缆、标签等）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3 货物到货后，确认货物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备上架部署，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备上架、标签粘贴以及相关设备的系统安装。

7.4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设备上架、线缆整理不美观、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均可要求乙方重新上架部署。

8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合同变更与修改

10.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

10.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0.3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以下乙方违约情形，即使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了任何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在 6.4.4 条情况下发生甲方退货时；或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11.1.3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11.1.4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最高限额；或

11.1.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1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或

11.1.7 经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1.2 根据 11.1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1.3 如果甲方根据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4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偿要求后三十（30）天内对甲方做出赔偿。

11.5 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3 在甲方国家关境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5 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

17 其它

17.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17.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1. 采购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财会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69 号

乙方：北京康宋为捷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1 号
院 1 号楼二层 282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6. 9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6. 9

电话:

传真:

1. 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900*1300)	净平	13 型动蓝 2900*1300	12500	1	12500
2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400*1300)	净平	13 型光蓝 2400*1300	16000	1	16000
3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800*1500)	净平	13 型净蓝 2800*1500	15000	3	45000
4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2800*1300)	净平	13 型动蓝蒸柜 款 2800*1300	11500	2	23000
5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1600*1300)	净平	13 型净蓝+新风 1600*1300	8000	1	8000
6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1600*1000)	净平	明档净蓝 1600*1000	9000	1	9000
7	前端净化器连风机 (1400*1000)	净平	明档动蓝 1400*1000	6300	1	6300
8	排风管道	康乐力捷	600*600	240	100	24000
9	洗碗间排风管道	康乐力捷	400*400	240	10	2400
10	明档排风管道	康乐力捷	400*400	240	10	2400
11	轴流风机	洲洲	3KW	1200	2	2400
12	刀具消毒柜	sawani	JJX15	500	4	2000
13	洗手盆	康乐力捷	350*300*400	1200	5	6000
14	电热水器	雅丽诗	WYDRSC-80 80L	2600	3	7800
15	切菜机	尚丰祥	stw801	24500	1	24500
16	工作台 (1500*750*800)	康乐力捷	1500*750*800	3000	2	6000
17	工作台 (1700*750*800)	康乐力捷	1700*750*800	3200	1	3200
18	大单星盆水池	康乐力捷	1000*750*800	3000	8	24000
19	开水器带底座	科源美	CRM-90A-12 380V3~ 50Hz 11.8kw	3000	1	3000
20	工作台 (1200*750*800)	康乐力捷	1200*750*800	2700	2	5400
21	双星水池 (1800*750*800)	康乐力捷	1800*750*800	3500	1	3500
22	绞切肉机	百成	JQ-1	3000	1	3000
23	杀鱼台	康乐力捷	1500*750*800	1500	1	1500
24	更衣柜	康乐力捷	900*450*1800	800	1	800
25	墩布池	康乐力捷	500*500*600	400	1	400

26	墩布架	康乐力捷	1000*300*1800	500	1	500
27	四层货架	康乐力捷	1200*500*1800	2200	8	17600
28	调料车	康乐力捷	500*500*800	1500	4	6000
29	烟罩 (8400*1750)	康乐力捷	8400*1750	2100	15	31500
30	单头大锅灶 (1200*1300*800)	京创匠心	SDGT50-D 1200*1300*800	11000	6	66000
31	双通工作柜	康乐力捷	1800*750*800	5200	2	10400
32	工作台 (1800*750*800)	康乐力捷	1800*750*800	3300	9	29700
33	双星水池 (1500*750*800)	康乐力捷	1500*750*800	3500	1	3500
34	四门冰箱	洛德	QB1. 0L4LD	9500	4	38000
35	双门消毒柜	美厨	720L	5000	1	5000
36	单门消毒柜	美厨	360L	2000	1	2000
37	面粉车	康乐力捷	500*500*800	1500	2	3000
38	插盘车	康乐力捷	定制 18 盘	2700	1	2700
39	烟罩 (5450*1500)	康乐力捷	5450*1500	2100	8	16800
40	双头单尾小炒灶	京创匠心	SZCT25/50- JY10 1800*1100*800	13500	1	13500
41	双门蒸饭柜(燃气) (定制)	京创匠心	SZXT28-02/24- 1150 1150*800*1800 mm	20000	1	20000
42	双头矮汤炉	京创匠心	SPTT25/50-A 1200*750*550+ 200	4500	1	4500
43	烟罩 (7250*1500)	康乐力捷	7250*1500	2100	11	23100
44	磨浆机	大方	130	2900	1	2900
45	单星水池 (750*750*800)	康乐力捷	750*750*800	2600	3	7800
46	单门发酵箱	京工万达	YH-18P	1500	1	1500
47	搅拌机	京工万达	B30	10000	1	10000
48	压面机	京工万达	MT-60-1A	6500	1	6500
49	和面机	京工万达	HWJ-50A	4500	1	4500
50	电饼铛	新奥	XCD45A	2300	2	4600
51	三层烤箱	美厨	MGE-3Y-6 1240*860*1515	8000	1	8000

52	面点工作台	康乐力捷	(塑料面案) 1800*750*800	4500	2	9000
53	双门蒸饭柜(燃气) (1200*900*1800)	京创匠心	1200*900*1800	22000	4	88000
54	单头大锅灶 (1150*1150*800)	京创匠心	SDGT40-B 1150*1150*800	9300	1	9300
55	封闭送餐车	康乐力捷	600*900*800	2200	4	8800
56	三星水池	康乐力捷	1800*750*800	3300	1	3300
57	留样冰箱	洛德	GB0. 4L1BG	1500	1	1500
58	风幕机	南洋有为	FM-1012X3-2	800	6	4800
59	集气罩	康乐力捷	4000*1000	1500	4	6000
60	开水器	科源美	CRM-90A-12 380V3~ 50Hz 11.8kw	3000	1	3000
61	长龙洗碗机	迪霸	DBCW2000 4200*810*1850	145000	1	145000
62	药液分配器	迪霸	与洗碗机配套	2000	1	2000
63	轴流风机(与洗碗 机配套)	洲洲	2.5KW/380V	4500	1	4500
64	高压花洒	T&S	5PR-2S00	650	1	650
65	移动工作台	康乐力捷	1500*700*800	3000	1	3000
66	残食柜连车	康乐力捷	750*750*800	2000	1	2000
67	烟罩 (3000*1000)	康乐力捷	3000*1000	2100	3	6300
68	台式煎饼铛	新奥	XCD10A	1200	1	1200
69	工作台 (1400*700*800)	康乐力捷	1400*700*800	2900	1	2900
70	电煮面炉	京工万达	7E-TM-12 700*750*850	3000	1	3000
71	电全平扒炉	京工万达	7E-TG 700*750*850	9500	1	9500
72	单通工作柜	厂制品	1500*600*800	2000	1	2000
73	单星水池 (600*600*800)	厂制品	600*600*800	1000	1	1000
74	平冷工作柜	洛德	QB0. 3L2LD 1500*750*800	4500	1	4500
75	取餐岛台	厂制品	6000*1150*800	60000	1	60000
76	四人桌椅	鑫富源	1200*600	1000	25	25000
77	长型洗手柜	厂制品	3050*500*800	5000	1	5000
78	暖碟机	杰冠	ER-1	1200	2	2400

2. 中标通知书

誠

中标通知书

北京康乐力捷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财会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C-HW-2809433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256,950.00（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032号1，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88号2号楼10层1010室
电话：010-61567100